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64 (1998)*
31 July 1998

第 1164(1998)号决议

1998 年 4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7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坚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S/1998/333),

欢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团结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最近为完成《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剩余任务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法律给予安盟领导人特殊地位,任命由安盟提名的其余省长和副省长,商定安盟提名的大使名单,沃尔冈广播电台停止广播,以及安盟高级官员抵达罗安达,筹备在首都建立安盟总部,

1.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完成《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包括在全国领土实现国家行政正常化,以及解除平民的武装;

2. 强烈重申要求安盟停止其拖延和联系的习惯做法,并立即无条件地合作,以便在全国领土,包括特别是在安杜洛和拜伦多,完成国家行政正常化;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3. 注意到安盟就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一些义务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随时愿意审查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或考虑根据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的规定实施其他措施;

4. 强烈谴责安盟成员攻击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人员、国际人员以及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哥拉国家当局,要求安盟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促请联安观察团迅速调查最近在恩戈韦的攻击事件;

5. 要求团结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无条件保证所有联合国和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又要求团结政府不采取可能破坏国家行政正常化进程或导致重新发生敌对行动的任何行动,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并鼓励团结政府继续优先进行有助于和平进程顺利完成的和平行动;

7. 重申相信安哥拉总统与安盟领导人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可以促进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和加快民族和解进程;

8. 决定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

9. 重申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1998)号决议第 6 段,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至迟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按照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S/1998/333)第 38 段把军事人员全部撤出,只留下一个步兵连,一个直升机单位,通信和医疗支助单位和 90 名军事观察员;

10. 赞同秘书长上述报告中的建议:按照第 1157(1998)号决议的授权,在同团结政府协商后,增加部署 83 名民警观察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第九节内关于开始削减联安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并结束联安观察团的建议,还表示打算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和下文第 12 段所指的报告,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联安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该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作出最后决定;

12. 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和平进程的现况,

并就联安观察团的任务、规模和组织结构,或就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后联合国的后续驻留以及该联合国驻留的订正费用概算,提出进一步建议;

13. 表示感谢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他前往安哥拉和其他有关国家强调必须全面切实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以促使安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4.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充分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再次请掌握关于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所禁止的飞行和其他行动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2 段所指报告中报告安盟和某些会员国的这些违规行为;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安观察团人员协助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实施和平进程;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